

工程类-机械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

一、机械——农机装备工程领域专业博士

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之一：

条件（一）：

（1）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前5位）、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排名前3）/二等奖（排名前2）1项，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参与单位；

（2）至少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。

条件（二）：

（1）授权1项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/国家/行业标准1项；

（2）至少发表（含录用）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。

条件（三）：

（1）申请1项发明专利（已进入实审阶段）或参与制定国际/国家/行业标准1项；

（2）至少发表（含录用）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。

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（列第二的，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）完成人。

二、机械——农机装备领域专业硕士

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，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；

（二）经认定的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；

（三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；

(四) 参与专著、教材编著;

(五) 在国内外优质科技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的学术论文。

(六)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登记等。

第二条 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 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(列第二的, 第一完成人应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)完成人。